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证券代码：00248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	5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6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8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10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说明 .....	11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2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筑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与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4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筑股份提供，新筑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新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新筑股份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报告仅供新筑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薪酬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新筑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本计划激励对象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新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7年8月11日，经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方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首次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17年8月12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新筑股份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新筑股份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次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新筑股份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新筑股份公开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6人不得成为新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新筑股份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6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2017年8月18日，经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四、2017年8月28日，经新筑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五、2017年9月21日，经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等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筑股份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对象人数授予股票数量

####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二）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

首次实际授予 158 名激励对象 82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536.8270 万股的 1.27%。

###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永林	董事、总经理	25.00	3.05%	0.04%
夏玉龙	副总经理	23.00	2.80%	0.04%
衡福明	副总经理	19.50	2.38%	0.03%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21.00	2.56%	0.03%
贾秀英	财务总监	24.00	2.92%	0.04%
陈翔越	副总经理	16.00	1.95%	0.02%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2.56%	0.0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 151 人）		671.30	81.79%	1.04%
合计		<b>820.80</b>	<b>100.00%</b>	<b>1.27%</b>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上述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6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6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由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筑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新筑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6 人调整为 158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838.60 万股调整为 820.80 万股，预留部分仍然为 204.5730 万股。

除此之外，新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等其他要素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情况。

##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非为下列区间日：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新筑股份及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新筑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